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运自然资发〔2023〕2号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永济市、绛县林业局：

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2〕66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66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接文后，要尽快与财政部门联系，按程序拨付使

用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有关县及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达各单位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计划下达内容和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凡属政府采购的内容，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局有关业务科室（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全程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待项目完工后向省林草局林场种苗处和场圃总站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省林草局林场种苗处和场圃总站向省林草局规划处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四、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在接受预算指标和关

联支付操作中，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和使用等关节。同时，各项目单位在收到资金后，要积极与当地乡村振兴局对接，及时在乡村振兴项目系统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主动公开)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资金	实施内容	备注
运城市合计	66		
永济市国有林场	30	蒲公英林下特色种植300亩/18万元，牡丹培育30亩/12万元。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绛县国有林场	36	大虎峪管护站改造200平米/36万元。	